

# 109 年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評鑑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輔導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市社福基金會)會務、業務及財務運作，特訂定本評鑑計畫，以瞭解本市社福基金會運作情形，俾利協助其健全發展及穩定營運目標。

## 貳、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74 條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## 肆、評鑑及輔導小組：

本計畫由本局聘請熟悉基金會發展之專家學者、會計師及本局社會救助科業務主管或同仁組成評鑑小組，負責規劃、協調及辦理評鑑事宜；小組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由本局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局一層長官擔任。
- 二、會務委員 2 人：由本局救助科承辦基金會業務主管或同仁擔任。
- 三、業務委員 2 人：由外聘熟悉基金會發展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四、財務委員 2 人：由外聘會計相關專業人員擔任。

## 伍、評鑑對象：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之本市社福基金會，預計評鑑 88 間。

## 陸、計畫期間及期程：

一、計畫期間：109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。

### 二、計畫期程：

- (一)辦理評鑑說明會：109 年 9 月。
- (二)本市社福基金會繳交評鑑資料(如後附)：109 年 10 月 31 日。
- (三)評鑑資料書面審核(附表一)(含資料審核說明會、實際資料審核、檢討會)：109 年 11 月。
- (四)公告評鑑成績：109 年 12 月。

## 柒、評鑑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評鑑方式：採書面資料，評鑑資料以 108 年度資料為主。

### 二、評鑑內容：

- (一)會務：董事會運作情形、函報主管機關情形及訂定會計制度，占 40%。
- (二)業務：工作規劃及執行情形、工作達成程度，占 30%。
- (三)財務：會計制度運作情形、基金及財產之管理與運用，占 30%。
- (四)加分項目：響應本局推動之政策、訂定相關規範，占 5%。

捌、評鑑等第標準、獎勵及缺失改進方式：

一、評鑑等第標準：

(一)優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90 分以上。

(二)甲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者。

(三)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者。

(四)丙等：經評定成績未達 70 分者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經評列優等及甲等者，予以表揚。

三、評鑑成績經上陳奉核後，將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市公務預算之社會救濟-社會救濟-災害及急難救濟-業務費-按日按件計資酬金-辦理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查核及相關社會救助教育訓練講座、出席費費用與社會救濟-社會救濟-災害及急難救濟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-辦理災害急難救助業務、脫貧方案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各項行政業務費用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經費概算(附表二)：計新臺幣 5 萬 5,400 元整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奉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